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國祥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羅敏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